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6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顏副召集人久榮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6 項，截至 106 年 3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除項次 5 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及農委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本計畫為高雄市發展之重大里程碑，請交通部持續督導鐵工局運用適當之工程管理手法，以 107 年 6 月底通車為最高努力目標，並同時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 請交通部重新檢視相關招標文件及方式，以最有利標辦理，並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俾利工程順利決標，另施工時應兼顧臺鐵局營運時間需求，以取得施工與營運之相互平衡。

2.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自公布迄今，近 10 年未修正，建議勞動部考量偏遠地區等相關特性進行核配比率調整，如有需要工程會將提供相關協助。

(四)「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請內政部(用地小組)及經濟部(管線小組)持續維持運作，其餘5個專案小組已有相關協調機制，基於避免相關機制重疊，同意免設專案小組。

##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約 3,595.04 億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9.98%，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16.78%，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3 月底止，客委會、教育部及海巡署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且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16.78%，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另交通部及經濟部年度可支用預算金額龐大，影響整體預算達成率甚鉅，亦請加速推動。
3. 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將多次流廢標案件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招標策略並追蹤後續決標情形，如屬金額較大或異質性高之標案，建議可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挑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施工廠商，以利工程順利發包及施工；以最低標決標之工程標案部分，請主管及主辦機關加強施工品質督導及查核工作，以確保工程如質如期完工。
4. 政府積極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已於 106 年 4 月送立法院審議，請各中央執行機關提早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草案)」先行辦理具體規劃，並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之程序，並以全生命週期方式進行規劃管控，以發揮計畫效益。

5. 有關工程會前於106年2月3日工程管字第10600031960號函檢送「106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並於106年2月15日辦理教育訓練，俾利主辦機關瞭解系統資料填報規定與涵義，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確實填報計畫執行及預算支用情形。

## (二)列管指標計畫執行情形

30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90%者，計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5項計畫，請交通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及管控里程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策略。

## (三)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 1. 工程會訪查重大計畫情形

106年3月份訪查重要計畫計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2項，請文化部及經濟部督促所屬依工程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並加速推動，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爭議問題部分，請文化部督導主辦機關加速完成爭議協調等相關工作。

### 2. 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小組全力協處1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

## (四)106年上半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106年上半年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

濟部、退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所屬 9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

(五)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參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106 年第 2 季尚有 2 項證照尚未取得，另第 3、4 季分別需取得 7 項及 11 項證照，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或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三、專案報告

(一)「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決議：

1. 為使政府經費更合理運用，各機關有責任明確掌握採購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以求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請確實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評估決標原則，以確保重大工程決標予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及依第 7 點就巨額工程採購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加強稽核、查核。請各部會將上開事項納入相關推動業務會報，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2. 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辦理相關採購案決標時採用最有利標方式，並依採購單位需求合理編列預算，以確保

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報告(法務部)

決議：

1.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所報「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時指示，因本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請工程會督導計畫執行狀況，以趲趕進度，故安排法務部於本次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2. 依據國發會之「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本計畫原訂期程為 102 年至 106 年，然計畫項下各主要工程遲至 105 年 4 月下旬始開工執行，整體計畫進度已有落後情形，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中。請法務部追蹤目前修正計畫之審查情形，並於奉核後儘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調整計畫進度。
3. 本計畫 106 年度之可支用預算預估將於 10 月用罄，雖經協調承商同意配合趲趕，惟仍請法務部督導主辦機關密切掌控預算支用情形並妥為研擬因應措施，適時移緩濟急支應工程款，以避免衍生履約爭議。
4. 本計畫項下主要之建築及水電工程目前施工進度均超前，除請主辦機關督促承商積極趕辦外，另請法務部對本計畫所訂定各項里程碑加強管控，至於簡報內所提之困難問題請依所擬之因應對策積極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完成。另 106 年下半年起將為各工程執行高峰期，請主辦機關督促承商加強注意施工品質及工安，並請法務部適時辦理施工查核。

(三)「協助解決公共工程勞動力短缺處理情形」報告(勞動部)

決議：

1. 請勞動部媒合各機關提報之勞工短缺問題，與廠商訪談時，宜邀請工程主辦機關會同，以利相互勾稽，發揮媒

合效果。

2. 各機關辦理工程除參照價格資料庫編列預算外，對於原鄉、東部及離島等價格變動較大之區域，可依市場情況彈性調整符合該區域實際行情或工程特性之價格，並採用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決標，提供廠商合理利潤及提升勞動條件。
3. 建議計畫主管(辦)機關應於計畫先期作業階段將可提供之就業機會轉化為各類實質勞動力需求，納入可行性評估或規劃報告。政府積極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時，勞動部同時參加會審作業，除協助提供意見外，亦可藉此先行瞭解未來各類勞工長期需求之展望，如有勞動力無法支應未來需求之情形，應提早辦理相關職業訓練，避免計畫進入施工階段時發生勞工不足之情形。
4. 請勞動部會同原民會加強辦理原住民基層勞工職業技能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升原住民薪資水準及增加就業機會。
5. 請工程會依據「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之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評估調整分項指標權重提勞動部政策平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以紓緩特定地區營造業缺工問題。
6. 請工程會研議將勞工薪資最低標準納入契約範本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運用相關政策工具研擬勞工薪資標準，供主辦機關訂定契約時參酌使用。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